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團體活動管理規範

1091028 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潛能發展組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各項活動進行時順遂，維護參與師生之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管理規範適用於本校資源教室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參、活動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勸誡後未予改善，應拒絕其繼續參與活動或請其離開：

- 一、吸菸、酗酒及攜帶、持有或服用不明藥物者。
- 二、推銷物品或現金、賒帳等買賣行為者。
- 三、破壞公物或使活動有可能中斷而不能繼續進行者。
- 四、未經許可任意邀請未經同意之人介入或參與活動者。
- 五、污損環境或造成環境髒亂者。
- 六、攜帶動物或危險物品參與活動者。
- 七、有肢體、言語等衝突、叫囂或挑釁者。
- 八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情事者。
- 九、未依活動老師之指導而擅自行動或不配合活動流程、管理者。
- 十、其他違反友善校園等(如霸凌、言語嘲弄…)行為，而足以讓在場參與活動者之身心恐懼、受傷或其他有影響安全顧慮者。

肆、有上列「參」情形者，嚴重時得請校安中心人員協助處理，依本校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則辦理。

伍、如有未明訂事宜，以現場主辦活動要求為主。